

邹县税務誌



邹县地方史志丛书之十二

邹县税务志

山东省济宁市新闻出版局

邹县税务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恩荣

副 主 任：马先恭 张云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先恭 齐光富 张云辉 张恩荣 商庆福

焦广营

学术顾问：王嘉兴 张信民 苗存哲

邹县税务局史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张恩荣

副 主 编：马先恭 商庆福 龙 骏 刘先益

主 笔：刘先益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次宏 龙 骏 刘先益 刘绪洋 张 宜

董福祥 路克臣 翟 鹏

邹县税务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恩荣

副 主 任：马先恭 张云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先恭 齐光富 张云辉 张恩荣 商庆福

焦广营

学术顾问：王嘉兴 张信民 苗存哲

邹县税务局史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张恩荣

副 主 编：马先恭 商庆福 龙 骏 刘先益

主 笔：刘先益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次宏 龙 骏 刘先益 刘绪洋 张 宜

董福祥 路克臣 翟 鹏

總
結
稅
史

為
國
聚
財

高建剛
九二二



邹县税务局党组全体成员合影

左起:商庆福 齐光富 张恩荣 马先恭 焦广营



邹县税务局局长合影

左起:焦广营 张恩荣 齐光富 马先恭



邹县税务局



一九九一年济宁市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邹县召开



邹县税务局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令政策,经常开展税法宣传活动,图为一九九一年四月进行税法宣传时的场面



《邹县税务志》编辑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路克臣 龙骏 刘先益
 后排左起：刘绪洋 翟鹏 王次宏



省税务局领导来邹县税务局视察工作与县领导及县局部分同志合影



一九九〇年邹县税务局被评为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合格单位



一九九一年邹县税务局在全省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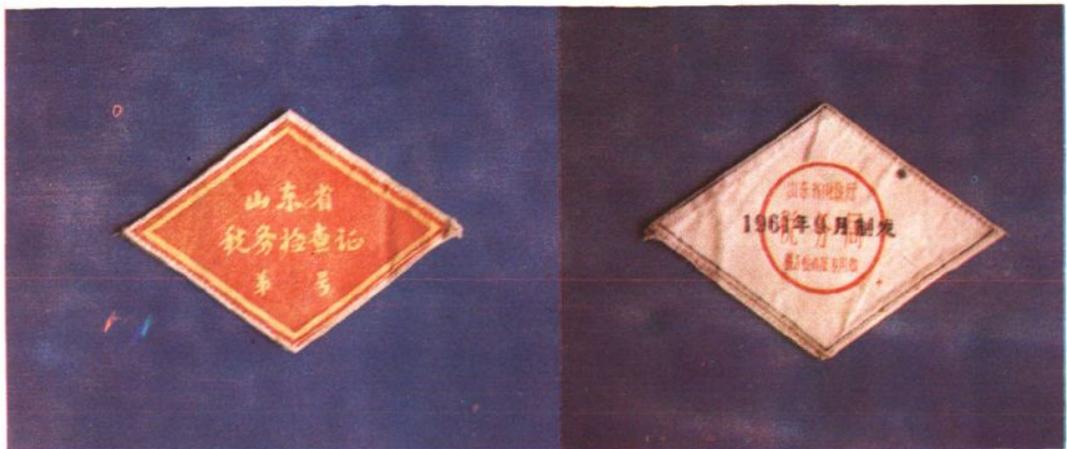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邹县税务局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一九九〇年邹县税务局被济宁市委市政府授予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九八八年邹县税务局被济宁市税务局评为先进单位



图为一九六一年开征集市交易税期间,税务人员配戴的臂章(反面)



一九八九年邹县税务局荣获济宁市税务局颁发的目标化管理一等奖



一九八九年邹县税务局被济宁市税务局评为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先进单位



一九八九年度邹县税务局被济宁人民政府评为双增双节先进单位



一九九〇年邹县税务局在共青团济宁市委、济宁市税务局、济宁市工商局济宁市电视台举办的济宁市个体工商户税法知识电视大赛中荣获第一名



一九九〇年邹县税务局被济宁市人民政府评为包点扶贫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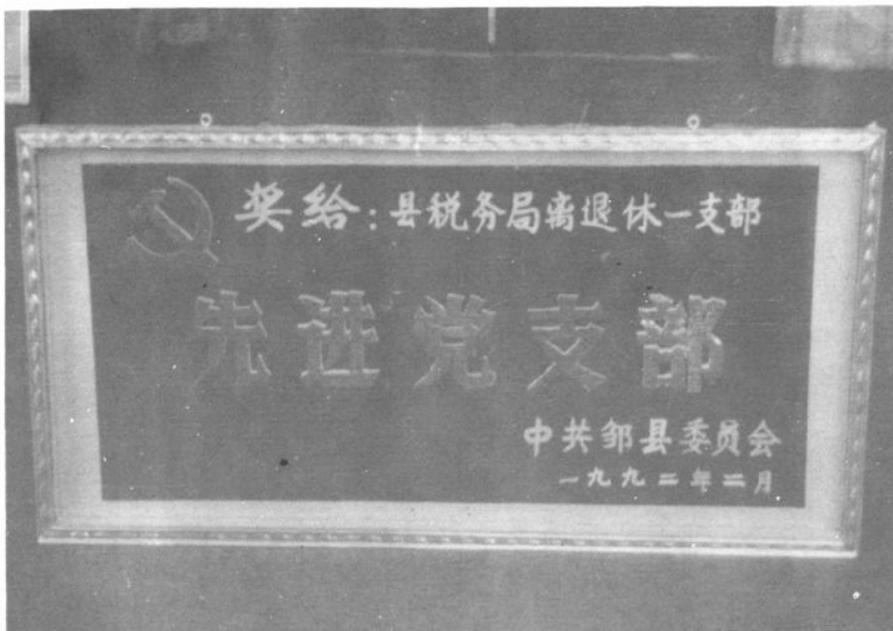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税务局被县府评为先进单位



邹县税务局连续
十年被县委县府命
名为文明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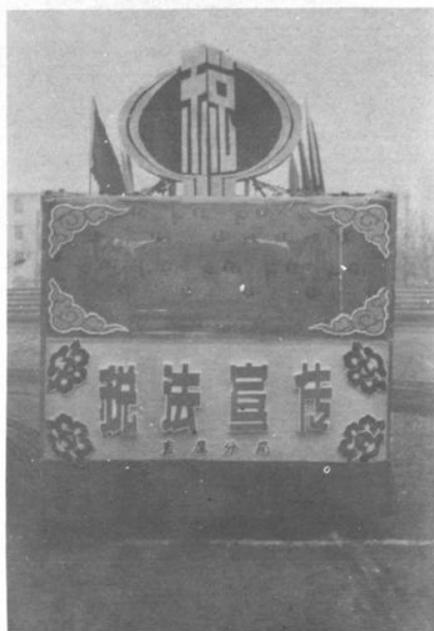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度税务局
党组被县委评为党建先
进单位



一九九〇年邹县税务局离退休一支部被邹县县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邹县税务局税收法令政策文艺宣传队



一九九一年4月在全国税法宣传月期间县局直属分局大力开展税法宣传活动

序

时逢编纂社会主义第一代新方志工作开展十周年之际，我县首部记载税收事业的部门专业志——《邹县税务志》，由于编志人员的辛勤努力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现已成帙问世。这对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税务工作者来说，实为盛事，可喜可贺。

税收由来已久。建国前历代反动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肆意加重捐税，搜刮民脂民膏，横征暴敛，鱼肉百姓，致使邹县经济凋敝，财源枯竭，民不聊生。民国以来，更是军阀割据，战事连绵，应战乱所需，北洋军阀、国民党反动政府除征收田赋外，还巧立名目，加收繁多的苛捐杂税，民负奇重，苦不堪言。

建国后，人民当家做了主人，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其出发点和最终目的。税收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它保障邹县人民生活需要，促进了邹县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它紧密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护和发展的邹县的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邹县的税收工作出现了连续十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的可喜局面，为聚集财力，发展生产，为促进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以及全县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盛世修志，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邹县税务局的同志，以认真、求实、严谨的态度，历经四个春秋，辛勤耕耘，得以成书。

该志体例严谨、文风端正、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条理清晰，比较充分地体现了时代和地方特色。

《邹县税务志》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清末、民国至今邹县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税务工作的发展变化，这对于我们认识邹县县情、探索经济发展规律，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

我谨借《邹县税务志》出版之际，希望全县税务干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依法治税，广辟财源，促进邹县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为振兴邹县作出新贡献，谱写出邹县税收史上新的更加光辉的篇章。

志成之际 聊以为序。

邹县人民政府县长

丁文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清末（1840年），下迄1990年。同时对必须述及的渊源税史作了适当上溯。

三、本志结构分篇、章、节、目四个级次，有的章下无节，节下无目，“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表示，“目”以下标有序列号码。

四、本志坚持横排竖写体例，力求横排无缺页，竖写不断线。

五、本志引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成语和文言（引用史料时均按原文照录）。

六、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年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取资料以档案、文书为主，口碑资料为辅。行文中多不注明出处。所用各种数据，以档案和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

八、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除有注明者外，建国前均按当时通用货币为准，建国以来以折合后的人民币为准。

九、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并充分使用图表。除个别史料在正文后专作附录外，一般史料、图表均随文而行。